附件1

翁源县整县推进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开发主体报名表

|  |
| --- |
| 申请企业（盖章）： |
| 法定代表人 |  | 登记注册时间 |  |
| 报名日期 | 年  月  日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电子邮箱 |  |

附件2

申请文件及相关要求

一、基本情况

翁源县计划于“十四五”期间完成整县推进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开发建设，采取分阶段、分批次方式推进。全县党政机关等公共建筑、工业园区厂房、农村民房屋顶面积预计可开发容量共222MW。党政机关建筑屋顶总面积安装光伏发电比例不低于50%；学校、医院、村委会等公共建筑屋顶总面积安装光伏发电比例不低于40%；工商业厂房屋顶总面积安装光伏发电比例不低于30%；农村居民屋顶总面积安装光伏发电比例不低于20%。到2025年底全面完成总规划面积的投资建设。根据《关于做好屋顶分布式光伏开发有关工作的通知》（韶发改电力〔2021〕21号）等文件要求，我县拟采用“开发主体+县属国有企业+省、市属国有企业”的三方合作开发模式，共同组建项目平台公司，负责开展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的开发、建设与运营。

二、报送材料内容

1.开发方案（文件完整，思路清晰，版面整洁，资料齐全；开发期限2022年-2025年，开发总额达到5亿元以上）。

2.支持我县碳中和产业基金（每发一度电能支付县碳中和产业基金x元）。

3.开发模式（同意三方合作，在我县成立项目平台公司，公司成立一星期内项目总投资60%以上资本金到位）。

4.租金（屋顶光伏每平方米板面能给屋顶产权所有权人租金x元/年）。

5.企业实力（资产、资金实力雄厚，分布式光伏项目整体开发成功案例（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竣工验收报告）等）。

说明：从企业开发方案（20分）、支持我县碳中和产业基金（30分）、开发模式（10分）、租金（30分）、企业实力（10分）等方面统筹进行综合评分。**2、3、4、5项需全部融入到开发方案中，若该项未提供则不得分；需提供2020年、2021年财务报表，若未提供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三、禁止条款

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企业组成的联合体参与遴选；

3.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4.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5.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工程质量或安全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6.被“信用中国”网站发布的《法人和其他组织信用信息》列为失信惩戒对象的；

7.被省、市、县有关部门列入黑名单、提醒注意或涉嫌存在其他不法行为的。

附件3

翁源县整县推进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1 | 开发方案 | 20 | 开发方案结构完整，思路清晰，版面整洁，资料齐全，开发期限、开发总额符合要求，得10分；开发方案结构较完整，思路较清晰，版面较整洁，资料较齐全，开发期限、开发总额基本符合要求，得6分；开发方案结构不完整，思路不清晰，版面不整洁，资料不齐全，开发期限、开发总额不符合要求，得3分。 |
| 以单栋建筑屋顶交付时间计（因自然灾害或不可预防突发事件造成建设中段需延期的除外），承诺三个月内建成投产得10分，四个月内得8分，五个月得6分，六个月得4分，超过六个月此项不得分。 |
| 2 | 支持我县碳中和产业基金 | 30 | 每发一度电提取0.01元支持我县碳中和产业基金的得10分，10分为最低得分基准往上竞投，每提高0.005元为一个竞投标准加5分，此项最高得分为30分。（提高不足0.005元不加分，提取金额保留小数点后三位） |
| 3 | 开发模式 | 10 | 同意“开发主体+县属国有企业+省、市属国有企业”的三方合作模式，在我县成立项目平台公司的得5分。 |
| 承诺中选后在翁源注册成立项目平台公司且一星期内项目总投资60%以上资本金到达翁源账户的得5分。 |
| 4 | 租金 | 30 | 屋顶光伏每平方米板面能给屋顶产权人租金4-6元/年（含4元，不含6元），得15分；屋顶光伏每平方米板面能给屋顶产权人租金6-8元/年（含8元），得25分；屋顶光伏每平方米板面能给屋顶产权人租金8元/年以上的，每提高0.5元/年加1分，此项最高得分为30分。（提高不足0.5元/年不加分，租金保留小数点后一位） |
| 5 | 企业实力 | 10 | 1.企业能提供参与国内地级市分布式光伏项目整体开发成功案例2个以上的得10分；2.能提供参与国内县级城市分布式光伏项目整体开发成功案例2个以上的得8分；3.未实施过分布式光伏整体开发项目，但企业属于新能源发电领域经国家相关部委认定的龙头企业的得10分，属省级政府部门认定的龙头企业得8分，不属于国家及省级认定的龙头企业但属于新能源发电领域上市企业的得6分；4.不属于以上三类情形，但能提供2020年、2021年财务报表且企业盈利较好，主营业务符合国家政策扶持领域的得5分；5.均不属于以上情况的，按企业能提供的材料视情况得1-3分；上述各项不重复计分，按单项最高得分计，最高得分为10分。 |